

中共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委员会文件

豫水文党〔2020〕19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党内关怀帮扶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党总支、支部，省局机关各党支部：

现将《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党内关怀帮扶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豫水组〔2020〕55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水利厅党组

豫水组〔2020〕5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 党内关怀帮扶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

厅属各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河南省水利厅党内关怀帮扶工作措施（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水利厅党内关怀帮扶工作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通知》（豫办〔2020〕13号）要求，切实把“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引导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断激发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凝聚强大力量。现结合水利厅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健全党内激励机制

1. 政治激励。突出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荣誉激励。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作出贡献、表现突出的党员进行褒奖。各基层党组织可以探索以先进典型名义命名工作团队、工作室、生产班组等做法。获得

国家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员，受到厅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组织书记，所在党支部要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走访慰问，邀请其参加重要庆典和其他重大活动，有条件的可组织他们开展体检、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在防控重大疫情、处置突发事件、参与抢险救灾或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党员，可按规定开展及时性表彰或表扬。党龄达到50年、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所在党组织应当按照中央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增强入党的自豪感、荣誉感和责任感。党员入党纪念日，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可以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赠送“入党生日卡”、发送慰问短信等有意义的方式，为党员过“政治生日”。

3. 教育激励。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教育、纪律作风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采取平时抓紧自学、以会代训领学、沉到基层宣讲、在交流中互学等方式，抓实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好党员日常教育。依托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资源，以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为抓手，持续深化红色教育，引导党员在传承红色基因中砥砺初心使命。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创新党员教育方式方法，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

面向普通党员，突出抓好各类示范培训，适时举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部、党员发展对象示范培训等培训班。基层党委每年按规定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不断提高党员能力素质。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4. 制度激励。党组织应当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汇报思想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党员珍视党员身份，积极参加党的活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性。党组织应当经常了解党员思想状况，注重思想引导，确保党员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

二、建立健全党内关怀机制

5. 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党员制度。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与普通党员的联系，结合建立基层联系点、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农村党支部结对共建“手拉手”活动等，每人至少直接联系 2 名党员，重点联系老党员、困难党员、专家人才党员、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平常做好跟踪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每年“七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走访慰问。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党员约谈，积极畅通联系党员渠道，收到党员约谈申请后，一般应在一周内安排谈心谈话。接受党员约谈应满腔热情沟通，推心置

腹交流，耐心听取党员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切实做到敞开心扉、以诚相见，增进了解、消除误解，及时解除思想疙瘩，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6. 坚持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经常、主动和党员开展谈心交心活动，扎实推进“六必谈”，即在培养发展入党和党员转接组织关系、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正常交纳党费、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时，党组织要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党员每年至少谈心谈话1次。大力推行“四必访”，在党员身患严重疾病、遭遇重大挫折、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经历重大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等特殊时期，及时进行走访慰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7. 建立党员临终关怀、亡故吊唁制度。党员临终前所在党组织应派人或采取适当方式探望抚慰；党员去世后，所在党组织应派人或采取适当方式吊唁并慰问其亲属，协助处理后事。曾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临终前或去世后，所在党组织要及时、逐级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由授予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组织安排慰问或吊唁事宜。临终关怀、亡故吊唁可购买慰问品、给予慰问金，产生的费用可按有关规定从党费中列支。

8. 完善关爱基层一线党员机制。树立重视基层、支持基层、关爱基层的鲜明导向，对长期在艰苦地区、基层一线工作的党员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关心和支持，在开展党内表彰、选树先进典型

时予以重点倾斜，大力宣传长期战斗在基层一线和重点工程项目、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积极贡献的党员干部。加大培养选拔基层一线和艰苦岗位工作的党员干部力度，精选机关党员干部到重点工作一线锻炼，帮助开阔视野，提高解决复杂矛盾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对到艰苦贫困地区工作和对口支援的党员干部，派出单位党组织要采取电话问询、实地探访、看望家属等方式，主动给予关心照顾，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9. 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于犯过错误、受到处理或者处分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主动关心，明确专人结对联系帮扶，定期开展回访教育，有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引导他们正确认识错误、努力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处理或者处分影响期已满、能够深刻认识并切实改正错误的党员，如其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成绩、表现突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受影响。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受处分人员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当根据本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本人未提出恢复党员权利申请的，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党员行为，对影响恶劣、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适时通报或者曝光。问题反映不实的，应当及时予以了结，可以采取召开会议等适当方式向被反映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予以说明，及时为其澄清正名、消除影响。

10. 建立心理疏导机制。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和关心关怀党员身心健康状况，及时了解掌握党员身患严重疾病、遭遇重大挫

折、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经历重大自然灾害或者事故以及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等情况，对于遭受严重心理创伤的党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党组织可以通过开设心理咨询室、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在线交流等方式，为党员提供心理咨询帮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与专业心理机构开展合作。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更好满足党员身心健康需求。

三、建立健全党内帮扶机制

11. 关怀帮扶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对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各级党组织要在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给予保障关怀。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符合烈士、见义勇为评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评定和抚恤优待，其所在党组织帮助家属做好相关工作。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逐户逐人建档立卡，掌握其父母和配偶、子女的经济来源及养老就医、入学就业等情况，明确专人联系，定期跟踪走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其子女入园入学、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参照有关政策给予适当照顾，每年从留存党费中拿出一定数额作为其未成年子女生活补助金；对其父母、配偶、子女生病就医给予适当帮助，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提供医疗补助或者救助。

对因公伤残党员，党组织要协调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有

关部门单位为其提供就诊就医、康复训练、就业创业等方面便利；生活困难的，所在党支部要予以关心照顾。

12. 关怀帮扶老党员。党组织应当敬重关爱老党员，按照规定范围，及时向老党员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有关文件精神，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对重病、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的老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要经常看望慰问，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党员义工、志愿服务、对口帮扶等方式，给予关心照顾。党组织可以邀请老党员为年轻党员讲党课作报告，聘请担任党建指导员、重大项目顾问等，为其发挥余热搭建平台。

13. 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党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掌握生活困难党员情况，依托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生活困难、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党员信息库并进行实时动态管理，通过社会保障、党员互助等方式，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开展“送温暖、送爱心”和元旦、春节、“七一”走访慰问等活动，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对于生活困难的党内表彰奖励获得者，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帮扶政策。

对于党员因参加重大任务、专项工作导致生活困难的，或者其家庭成员遇到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的，党组织应当及时派人上门看望慰问，帮助解决具体问题。

14. 完善党内结对帮扶制度。开展“结对帮扶”、“党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党组织与困难党员”或“党员与困难党员”

等结对帮扶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党员与困难党员结成“对子”，进行“一对一”帮扶，加强与困难党员的结对联系，定期走访，制定帮扶措施，积极协调各方面为困难党员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15. 建立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制度。各基层党委设立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生活困难党员、重病高龄失能老党员等进行关怀帮扶，一般结合走访慰问实施。资金主要来自党委留存的党费和党员、党组织捐赠。各基层党委要制定相应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范帮扶对象、申报条件、帮扶标准和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程序一般应经过个人申请、组织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公开公示等必要程序。

16. 建立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将其列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履行具体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作用，注重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结合实际、细化办法，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作为、通力协作，切实把关怀帮扶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把政治关怀放在首位，统筹用好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等各项手段，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务求实效，努力使关怀帮扶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搞形式主义、工作敷衍应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中共河南省水利厅党组

2020年8月7日印发



